

## 附件2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下达情况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主管部门	地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1,757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越秀区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 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 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 口就业工作积极性， 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 岗就业、转岗就业、 拓岗就业。	112	粤财农〔2021〕56号，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海珠区			133	
	荔湾区			89	
	天河区			260	
	白云区			191	
	黄埔区			296	
	花都区			95	
	番禺区			291	
	南沙区			159	
	从化区			16	
	增城区			115	